# CCIC-Cupertino 主日學 <u>耶穌自己</u> 第二課 受浸

經文:太3:13-17;可1:9-11;路3:21-22

### 一、隱藏的年日:

頭三十年,就是耶穌的嬰兒期、孩童期、青少年期與成人期。雖然在四福音中記載的不多,但仍有一些簡單的描述,經文如下:

A. 嬰兒期:(路加 2:21-22) 三件事蹟: 割禮、起名與獻給主

B. 孩童期:(太2:13-23) 被帶到埃及和回到拿撒勒

C. 青少年期:(路 2:40-51)

- 1. 孩子漸漸長大
- 2. 成為律法之子
- 3. 返回拿撒勒

(路 2:40)是青少年期,身體、心理、靈命按著常人的情況在發展祂的人性。記得祂是 神,卻活在人性發展的限制中,忍耐等候祂一步一步地完成 神對人在祂身上的旨意。

D. 成年期:(路 2:50)

只是一節經文,概述了耶穌後十八年的成長,包括了祂全部的性情一智慧、身量、神人喜愛之心,都一齊增長。在(可 6:3)我們知道祂的職業是木匠。

從上述經文,記載了耶穌 30 年生命的特徵。祂曾在父母的管教下生活,為了維持肉身生活而付出辛苦,對祂的家也盡上祂的責任。體格上是完全的。

耶穌為人的經歷,表面看與常人一樣,但祂沒有罪,祂的理智是明亮的,感情是傾向 神的,意志是揀選 神的喜悦的。祂是一位甘願被剝奪,倒空一切,來成就 神的旨意一成就救贖。

## 二、 受浸:

三十年隱藏的生活,在一種試煉的環境中,祂顯明了那完全的人性,是爲了受 浸後公開三年半的職事。

A. 施洗約翰 (太 3:1-2; 可 1:1-8; 路 1:57-80; 3:1-20)

- 1. 其人
- 2. 其事
- 3. 其職
- 4. 他的信息

〔簡述施洗約翰事蹟〕

### B. 耶穌受浸:

- 1. 耶穌的浸: 祂既無罪,爲什麼要受約翰"悔改"之浸呢?
  - a. 盡諸般的義:祂的受浸最高的意義,乃是祂(無罪)與罪人聯合,站在要悔改的人地位上,進入了罪人該悔改的浸中。
  - b. 預表受苦、受難之浸
  - c. 這浸不能應用在我們身上。
- 2. 耶穌受膏:聖靈像鴿子降下
  - a. 鴿子的徵兆
- 3. 天上的聲音
  - a. 爱子
  - b. 神所喜悦的

# C. 施洗約翰的證言 (約 1:29-34)

- 1. 他的證言是耶穌受浸四十多日,就是耶穌受試探之後對耶穌的證言作為施洗約翰 為耶穌施浸之日所見的基督證言。
  - a. 神的羔羊
  - b. 神的兒子